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股份目的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员：董事秦玉峰先生、董事吴怀峰先生、监事李世忠先生、副总裁王中诚先生、副总裁尤金花女士和副总裁周祥山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招商智远增持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鲲鹏1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3、资金来源：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和银行结构化融资。

4、截止公告日增持数量及价格：

资管计划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招商智远增持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2078	46.92	0.1471%
鹏华资产鲲鹏1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5900	45.98	0.2577%
合计	264.7978	46.31	0.404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增持人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